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齐雪霞、吴毅雄、董秀琴以及李桓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委员会名称	组成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邱光、李桓、齐雪霞、查秉柱、 吴毅雄	邱光
审计委员会	董秀琴、黄纲、吴毅雄	董秀琴
提名委员会	董秀琴、李桓、邱光	董秀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桓、董秀琴、齐雪霞	李桓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查秉柱先生、王巍先生、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潘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孔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傅艳菱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邱光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珠海市焊接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光明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瑞凌（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裁。

邱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6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0%；持有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44%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邱光先生与董事齐雪霞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查秉柱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瀚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

查秉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齐雪霞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特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瑞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彤基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恒特基因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哈工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齐雪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齐雪霞女士与邱光先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毅雄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生，教授、博导，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焊接学会理事会执委，上海焊接学会监事长，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吴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秀琴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曾任职于沈阳商业城独立董事、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

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董秀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桓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天津大学机械系副教授，天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现任中国焊接学会熔焊工艺及设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环境、健康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焊接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职工焊接技术协会常务理事，《焊管》、《电焊机》、《焊接技术》、《机械工程与自动化》杂志编委，教育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焊接技术赛项特聘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李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纲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职于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

立董事。

黄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巍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专。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成军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原任南通三九焊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焊接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江苏省第四期“333工程”培养对象，南通市“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任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奥纳思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

成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潘文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瑞凌瀚鑫焊接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瑞凌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效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潘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孔亮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会计学双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孔亮先生已于 2011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孔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艳菱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监事，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特兰德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奥纳思焊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经理。

傅艳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